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612破22号之一

2025年2月1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鑫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享公司）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6月4日，本院裁定确认鑫享公司无争议债权金额为1111657.51元。根据管理人的调查，鑫享公司名下仅银行存款158.84元、机器设备3台〔其中2台设定有设定质押，且在本院执行阶段已进行两次司法拍卖均流拍（第一次起拍价500000元、第二次起拍价400000元）〕，管理人另接收到破产债权分配款64333.36元，现无其他财产线索，企业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，亦无和解、重整的可能性。

本院认为，鑫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南通鑫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俞 振 权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沈 旭